

中共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通大总支数统（2024）6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南通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渠道。学院党总支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组成，适当吸收本单位中层干部（含党支部书记）参加学习。

第五条 学院党总支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学院党总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代行职责。

学院党总支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总支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学院党总支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配备学习秘书，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党务工作的同志担任。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 国家法律法规;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九) 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形势的重要问题;
- (十) 学校、学院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要问题;
- (十一) 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领导示范带头、坚持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把学好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院大兴学习之风。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全年一般不少于8次。提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十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学校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审定后施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